

Date of Sermon : 2009 年三月 22 日

## 基督恆久的財（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箴言書第八章。

### 瞭解福音書的鑰匙

聖經記耶穌說的第一句話是在他十二歲身在聖殿時所說，他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這不僅是十二歲少年說出的最偉大的一句話，也是令所有大人慚愧的一句話。我們讀福音書時常低估這一句話的份量，以為那不過是出於一個年僅十二歲少年的口，以致輕輕地讀過去。

相信各位都讀過數遍福音書，請問各位讀後的感想如何？易懂，還是難懂？若說福音書記著耶穌生平，但沒有人的自傳像寫福音書那樣，一段一段地集合一起；若說福音書記著耶穌的教訓，但沒有人說話像耶穌，簡單得人人皆懂，但其意義深奧卻須花一生工夫不斷地思想之。我們讀一般偉人的自傳是興趣盎然的，因可知其人生起伏，學習其在逆境中奮發向上的毅力與勇氣。即便我們讀聖經人物也是有趣的，甚至我們還喜歡美查經之名，偶爾批判他們行事的不當。

但是，當我們讀記耶穌生平的福音書時，卻完全沒有類似的情緒反應，要學他說話學不來，要做他做事也做不動，而耶穌的言行更是完美無瑕，沒有一處可讓我們說三道四的。我們口裏都承認耶穌是主，但心裏卻與他不親，反而有時還覺得聖經人物與我們較為契合，因我們的遭遇有時在他們身上找到共鳴，因此與他們的親近程度反倒比耶穌來得深。

為什麼這樣？因為我們讀福音書時，常抓不住其中脈絡與主軸，以致使我們讀起來索然無味。其中根本原因就是我們常不注意主耶穌講過的話，尤其是這句「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這對我們甚是不幸，因主耶穌講的這句話正是理解福音書的脈絡與主軸最關鍵性的一句話。由於我們忽略耶穌講的話，也因此浪費了可早日明白福音書意義的寶貴時間。

**鑰匙：**主耶穌的這句話指出理解福音書鑰匙所在，就是「我」和「我父的事」。也就是說，福音書的脈絡與主軸乃在啟示基督是誰，以及啟示基督的工作。又，當主耶穌說，他以他父的事為念時，我們就知耶穌的一生始終將他父的事擺在他心中第一位。那，什麼事是耶穌口中所說「我父的事」，而這事是耶穌在他父的家裏所聽見的事？這事也是他最後一晚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所說「父的意思」？此事無它，就是父上帝要他承擔屬他之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件事。

由於這十字架的事是基督心中所念，也因此成為他教訓門徒們的主軸。要知道，舊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寫成後，到耶穌降生，中間隔了四百年，期間不再有上帝的啓示，這表示上帝要人知祂明祂的內容已經告一段落。換句話說、舊約聖經部份在耶穌降生時已經啓示完全。耶穌的門徒乃是熟讀舊約聖經的一群，他們自舊約聖經中得著足夠律法上的教導，如 Talmud 等的注釋書，因此耶穌實在不須從零開始，對他們講論上帝是誰、上帝曾做的工作。這樣，以父的事為念的耶穌所要做的是講說他的工作，而這工作正是舊約聖經裏隱藏的核心信息。

由於這十架的工作是耶穌自己要執行的工作，因此由他本人親自解說最適合不過，如此才能將這事闡述清楚。而事實顯明，熟讀聖經的門徒所不知的也正是這基督十架之日的意義、否則他們不會在耶穌於客西馬尼園禱告時睡著了，也不會在耶穌被抓與上十架時逃離他。這樣看來，耶穌以他的十架為中心來教訓他的門徒乃是必要之舉，而使徒爾後因聖靈內住之故回想耶穌的教訓，方才明白這事的意義。

###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有了這原則鑰匙之後，再去讀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便容易明白其中道理。這一章是集耶穌比喻最多的一章，使徒馬太將之集結一起，必然有一中心信息橫貫其中。我們若抓不住這中心信息而逕自就每一比喻單獨釋義，必花上許多無謂的時間去解釋其中細節，然解釋完之後，反而對這些比喻的意義更加迷惑。有的甚至還將某些比喻如芥菜種和麵酵等解成負面意思，完全錯解這些比喻的正面意義。

以基督十架為中心原則，以其為金線來貫穿各比喻便立時看出其中脈絡，且可理解各比喻的一致性。我再次強調，耶穌面對的對象是有舊約聖經和神蹟滿滿的猶太人，他們不缺天國道理，然他們現在只能站在天國大門之外，朝內觀看，故他們所缺的是進天國大門的鑰匙，而主耶穌正在提供這把鑰匙。

### 摘要

主耶穌將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作稱之為所撒的「種」、是那凡有的「有」、是門徒所看見與聽見的事，是可長成大樹的芥菜種，是可使麵團發起來的麵酵，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是藏在地裏的寶貝，是重價的珠子等。耶穌這樣多方位的講述為要強調門徒得之的必要性。相對地，基督也題出忽略他十架工作的情景，他用「沒有」、「看不見、聽不見、不明白」、容易被惡者奪去所撒在他心裏的種，也容易為道遭患難或受逼迫而立刻就跌倒，亦容易因世上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而不能結實等不堪的景況來描述。同時，主耶穌也說，敵擋者魔鬼企圖撒下稗子抑制這基督十架在人心中的成長。

在這章中，基督又明說他的十架也是判定義人或惡人的標準。明白及有這基督十架者是「**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反之，不明白及沒有這基督十架者，基督稱之為作惡的惡人，是叫人跌倒的人，而這等人的結局是「**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請注意，耶穌重複說這結局二次，可見他對教會不懂基督十架之人是如何嚴厲的指責。

親愛的弟兄姐妹，不要以為信上帝一定可以上天堂，如果你不明白基督十架對你的意義，並擁有它，且以它為道種來結實，你將無法面見天父。

## 種撒了卻不能結實的理由：拒絕耶穌

馬太福音後半段的 54-58 節記載著耶穌被自己家鄉的人拒絕一事，馬太將這一段受拒放在諸比喻之後，乃在藉此受拒來解釋前面為什麼同樣的撒種卻不能深根結實的原因。這些人容易離開天國道理的根本原因，誠如耶穌受拒於自己家鄉所呈現的，在於他們以為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也就是說，離開基督的人看基督被釘十字架祇不過是某一個人被釘十字架，對基督是上帝的兒子而被釘十字架完全不知。

## 基督的主權

最後，我要解釋為何基督會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13-15 節中引以賽亞書六章 9-10 節經文。基督引這舊約經文的意思是，他這把天國大門鑰匙給誰完全出於他的主權。

### 「忠心」、「良善」、「有見識」

馬太福音十三章用的是大量的相對詞，如「有、沒有」，「看見、看不見」，「結實、不能結實」，「義人、惡人」等，因此我們只能站在某一邊，亦即我們不是義人，就是惡人。義人擁有基督十字架，義人聚集的教會也以基督十字架為中心；凡沒擁有基督十字架者，就是惡人，就不是基督的教會。由於這章題到「**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之語，我就必須繼續講說「服事」一事，以定我們教會生活的方向。

每一個人將來都要面對上帝，無一例外。那些不相信基督是救贖主的人，他的罪已經定了。但那些相信基督的人，一定會聽到基督坐在寶座上對他的稱讚。而主耶穌稱讚他的僕人的用語是「忠心」、「良善」以及「有見識」，因他說。其中「忠心」乃對主而言，「良善」乃對人而言，「有見識」乃對自己而言，這是三合一的讚賞，缺一不可。

「忠心」：一位忠心的僕人必然是一位與主人同心的人，看事情的角度，評斷事情的標準，對事情的恨惡等等皆與主人相同。他不僅與主人同在，也與主人同心。一個與主人同住在一屋簷下的僕人，作事說話卻按自己的意思行，這位僕人雖與主人同住，卻稱不得是這位主人的僕人，因為他不與主人同心。這樣的僕人是幫傭式的僕人，雇工式的僕人。

我們喜歡當主人，不喜歡當僕人，因它含有卑賤的意味。然，整個論述的重點在於，我們當「誰」的僕人，我們要與「那位」主人同心。保羅說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這是無比榮耀的事。前面題到讀福音書的感想，及基督是誰，其實只有一個結論就是「耶穌基督是主」。我們只有在這前提下，才會看得懂福音書，才可能與耶穌親近。

同在而不同心是可悲的同在。我們在這裏一起聚會敬拜主，如果只是彼此同在，卻不彼此同心，這樣的敬拜不過行禮如儀。而在可見的彼此要同心的凝聚必賴講台信息，故我們要同心敬拜主，講台信息就必須與主同心，講主所看重的信息，其中亦包括敬拜詩歌。地上教會或可凝聚同一心志，但其敬拜是否蒙上帝的悅納，講台是關鍵，且是唯一關鍵。如此看來，站講台者擔負無比重要的責任，整個敬拜是否蒙神悅納就在所傳講的信息裏面。大家不要以為站講台者很威風，要知道他們要受上帝最嚴厲的審判。當然，會眾容許和接納不當的詩歌與講者，他們也要負起他們自己的責任。

「良善」：「良善」乃對人而言。一個對人良善的人的先決條件就是，他必須是一個忠心的人，即是一個與耶穌基督同心的人。當彼得問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回答彼得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主耶穌的意思不是要饒恕而仔細算到 490 次，而是逕行饒恕，也就是說，饒恕是他生命的一部份。保羅說：「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3:13）這是上帝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當有的生命表徵。

「有見識」：「有見識」包括知識與（相對於該知識的）經歷，亦即這知識是自己所得的知識，經歷是自己獨有的經歷。因此，當你見證基督時，講的若是別人所得的知識，談的若是別人的經歷，如某某人怎麼說，或某某人有怎樣的經歷，那你不是一位有見識的基督徒。當然，我們啟蒙時實在需要一位可信可敬的前輩作我們的典範，好讓我們在這紛擾的時代不致無所適從。但是別忘了，他是他，你是你，你必須學習用自己的言語與經歷來傳揚基督和解釋聖經。要知道，基督那豐富尊榮、恆久的財並公義要給他，也要給你。

### 基督對「服事」的定義

「有見識」包含在正確知識下的經歷，故基督教是注重經歷的宗教，就連生而為王的基督亦須經歷為王的事實。如果你有知識，卻沒有相對於那知識的經歷，你還未得那知識。這樣，你如何獲得該有的經歷呢？基督給了我們這問題的答案。基督展現他的王權與世上為王者展王權有著根本的不同，後者以支配與主宰他人的命運顯之，但基督為王卻是來服事人，他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主耶穌這句話已定義「服事」之意就是，服事者須傳揚他十字架的救贖。基督在另一處談到「服事」時亦是這個意思，他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但他緊接著又說：「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纔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這句話很明顯地講到十字架的事。因此我們便得到一個結論，一位有見識的基督徒欲累積他屬靈的經歷，必然在傳揚基督的十架上獲得。由於這經歷的獨特性，只有在聖靈充滿下的人才有膽識為之。